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讯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电）为本公司控股 90.69% 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7518 万元。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北方导航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给衡阳光电（详情请见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通过决议对上述委托贷款相应展期一年（详情请见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现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经北方导航与衡阳光电协商，决定衡阳光电在贷款到期前归还 1000 万元，剩余 9000 万元贷款北方导航拟与衡阳光电、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对上述 9000 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一年（自展期手续完成之日起计算），展期后贷款利率为一年期 6.60%。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5 日